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9月4日，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异地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15号(东经 $114^{\circ}4'15.329''$,北纬 $22^{\circ}47'41.82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8RQK5H；项目异地扩建新增注塑机30台，移印机60台，搪胶机5台等设备。异地扩建后，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占地面积为 $2840m^2$ ，建筑面积为 $4480m^2$ ，主要从事玩具公仔的生产制作，年加工生产玩具公仔385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委托东莞市众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3月20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建设，批复文号：东环建【2023】2211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异地扩建后的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异地扩建后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异地扩建后总投资比例为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关于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物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部分设备暂未进驻，原辅材料年用量存在部分变动。未进驻的设备及相应使用的原辅材料待设备进驻后再另做监测验收。项目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注塑、搪胶、移印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对密闭车间中的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臭气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未收集到的少量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臭气作无组织排放。破碎、混料、投料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作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二）废水

项目注塑、搪胶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最后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石马河；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

（三）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WX28891-2022）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2-06152）。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四）噪声

项目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做好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专用机房隔声。

（五）其他环保措施

该项目已落实了《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综上所述，验收范围内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要求。工程建设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能符合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验收组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搪胶、移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投

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其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交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编号：CWX28891-2022)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2-06152)。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16日-17日(废水)、2023年08月18日-19日(废气、噪音)对项目内容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到相关的环保标准(详见监测报告：报告编号：BST20230815-08(废水)、BST20230816-11(废气、噪音))。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 2、根据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在异地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三同时”的验收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

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要求

1、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须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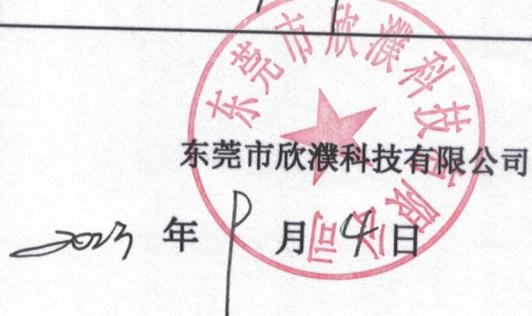
2、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王艺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12582830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408238252
2	刘玉芝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27563520 身份证号码: 412327197903056643
3	李淑芳	东莞市欣濮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25705553 身份证号码: 43042219840827825
4	张鹏	广东标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5915984594 身份证号码: 440981199107132936
5	叶凤	东莞绿洲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85713



八打